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提供貸款**

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靚華物業(放貸人)分別與四名客戶(借款人)和客戶辛(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根據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靚華物業同意分別向四名客戶和客戶辛提供為期1個月的貸款一和貸款二。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四名客戶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一項下提供的貸款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辛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低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二項下提供的貸款二並不構成須予披露條件。

由於(i)客戶甲，客戶戊和客戶己是由同一受益群體持有；(ii)客戶甲，客戶丁，客戶戊和客戶己當中的一位最終受益人和客戶乙及客戶丙是關聯方；(iii)客戶乙和客戶丙是關聯方；(iv)客戶庚和客戶壬的最終受益人是客戶丙；並且(v)客戶丙是客戶辛的主要大股東，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和現有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向客戶們提供的兩筆貸款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8%，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和第13.15條，就提供的兩筆貸款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13.15條規定須披露客戶們的身份。由於客戶們已經向集團確認不會同意於本公佈披露其身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

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靄華物業(放貸人)分別與四名客戶(借款人)和客戶辛(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根據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靄華物業同意分別向四名客戶和客戶辛提供為期1個月的貸款一和貸款二。

貸款協議一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四名客戶
本金	:	34,000,000.00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8.7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一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25%的最優惠利率(可予波動))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尖沙咀，沙田，觀塘，大埔和柴灣的十五個商業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672,200,000.00港元
還款	:	四名客戶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及利息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68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二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客戶辛
本金	:	26,000,000.00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8.7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二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25%的最優惠利率(可予波動))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香港鰂魚涌的兩個商業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110,0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辛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及利息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52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一，貸款一由三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根據貸款協議二，貸款二由兩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所有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有關兩筆貸款信貸風險的信息

兩筆貸款都為有抵押的貸款。由四名客戶提供的十五個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一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一的十五個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合併計算出來的總貸款對估值比率是約61% (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52%，次級按揭貸款給予其他兩位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為4%，貸款一給予本集團的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5%)。由客戶辛提供的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二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二的兩個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60% (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8%，次級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18%，貸款二給予本集團的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24%)。

本公司根據客戶們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客戶們分別提供的抵押品都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和兩筆貸款都是一次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給客戶們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兩筆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兩筆貸款。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的現行貸款協議一中現行貸款一的提取

由於有關現行貸款協議一當中的所有貸款前設條件已經達成，給予客戶壬的現行貸款一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提取。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出的公告「公告」，現行貸款協議一的提取是用於全數清還貸款協議II、貸款協議III、貸款協議IV、貸款協議VI和貸款協議VII〈根據公告中訂立有關的釋義〉及分別部份清還貸款協議I和貸款協議V〈跟據公告中訂立有關的釋義〉當中33,000,000.00港元和24,000,000.00港元。

有關客戶甲的資料

客戶甲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甲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甲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客戶乙的資料

客戶乙為個人及商人。客戶乙是經由本集團的網絡關係接觸到的新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乙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客戶丙的資料

客戶丙為個人及商人。客戶丙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丙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客戶戊的資料

客戶戊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戊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戊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客戶己的資料

客戶己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己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己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客戶庚的資料

客戶庚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庚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庚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客戶辛的資料

客戶辛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麵包烘焙及飲食服務。客戶辛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辛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客戶壬的資料

客戶壬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壬是經由本集團的網絡關係接觸到的新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壬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物業，作為兩筆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分別向客戶們提供兩筆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條款分別經靄華物業與四名客戶和客戶辛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兩筆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們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條款公平合理及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四名客戶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一項下提供的貸款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辛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低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二項下提供的貸款二並不構成須予披露條件。

由於(i)客戶甲，客戶戊和客戶己是由同一受益群體持有；(ii)客戶甲，客戶丁，客戶戊和客戶己當中的一位最終受益人和客戶乙及客戶丙是關聯方；(iii)客戶乙和客戶丙是關聯方；(iv)客戶庚和客戶壬的最終受益人是客戶丙；並且(v)客戶丙是客戶辛的主要大股東，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和現有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向客戶們提供的兩筆貸款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8%，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和第13.15條，就提供的兩筆貸款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13.15條規定須披露客戶們的身份。由於客戶們已經向集團確認不會同意於本公佈披露其身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甲」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乙」	指	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丙」	指	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戊」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己」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庚」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辛」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壬」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們」	指	客戶甲，客戶戊，客戶己，客戶庚和客戶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分別提取七筆貸款當日
「現有客戶們」	指	客戶乙，客戶丙和客戶壬
「現行貸款一」	指	由靄華物業根據現行貸款協議一提供給客戶壬的按揭貸款

「現行貸款協議一」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就現行貸款一與客戶壬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
「現行貸款二」	指	由靄華物業根據現行貸款協議二提供給客戶乙和客戶丙的按揭貸款
「現行貸款協議二」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就現行貸款二與客戶乙和客戶丙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
「兩筆現行貸款」	指	現行貸款一和現行貸款二
「四名客戶」	指	客戶甲，客戶戊，客戶己和客戶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一」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四名客戶總值34,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二」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辛總值26,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一」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貸款一與四名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二」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貸款二與客戶辛訂立的貸款協議
「兩筆貸款」	指	貸款一和貸款二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物業」	指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利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

